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2026〕26号

申请人：吴某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系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某某，系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1日向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于2026年1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案，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2月2日予以受理，于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听取了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并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宝鸡某县某某商业综合体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某县某某大道地块，因与开发商产生纠纷，为查验自身信息，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特申请公开涉及建设项目相关政府信息。2025年11月24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为被申请人所作的答复与事实不符，法律适用错误，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

条、第四十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相关资料系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是保存案涉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对于申请信息应当予以公开。被申请人答复与事实不符，不符合法律规定，已构成怠于履行法定公开职责，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的事实依据。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事项范畴，相关信息的制作，保存主体为某县人民政府。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已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核查，确认所申请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且已明确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信息的行政机关及联系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程序要求。2. 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审理查明：2025年11月13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1-7）》，申请公开某县某某商业综合体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

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两份;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 1/500 或 1/1000 总平面设计图两份;建筑施工图一套;分层面积表: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日照分析文件一份;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行政区域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单位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批前公示。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签收;11 月 21 日,作出《告知书》;11 月 24 日,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您申请公开的某县某某商业综合体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界图等相关资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您可向某县人民政府申请,联系电话:0917-4601863。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7)、《告知书》等,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本机关在听取当事人意见程序中收集的证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

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行土地管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与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建设项目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规划要求，设定使用条件，确定使用方式，并组织实施。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39号）第八条规定，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二条规定，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出让人公布出让结果，不得向受让人收取费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项城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

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条规定，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二十六条规定，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第三十六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综上，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政府信息虽然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但是据此能够确定上述政府信息公开主体是承担不动产登记、规划职能的部门，其告知申请人向某县人民政府申请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